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1〕1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职业院校广泛开展安全生产 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5号）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加快培养培训更多安全生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切实增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夯实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基础，服务全省安全生产大局，现就职业院校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技术技能人才处于安全生产的前沿阵地，是保障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开展

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途径，是不断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是职业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和把握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切实摆上突出位置、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对接承担更多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任务，助力提高一线劳动者综合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水平，持续扩大安全生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资源建设。各职业院校要强化市场意识，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实际需求，深入行业企业调研，依据国家有关培训大纲和标准，会同行业企业集中优势力量开发建设一批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安全生产培训项目和课程教材资源。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利用 3D、VR、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建设仿真实训系统。支持职业院校分行业建立安全事故案例库、制作安全警示教育片，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实现开放共享。

三、推进安全生产培训模式改革。突出“短平快”等特点，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通过移动 APP、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开展碎片化、灵活性、交互式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鼓励职业院校探索实施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学时学分制，推动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学分积累和转换。鼓励职业院校积极与相关行业部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对接，广泛开展“送

培训上门”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推进“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支持参训人员考取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科研院所、产业园区、企事业开展合作，在煤矿瓦斯治理、尾矿库安全监测、危险化学品危害防控、消防应急救援等方面，共建一批专业、一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一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一批培训实训基地、一批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等。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安全培训实训基地的运营模式探索，提高设施器材使用率、资源共享率，形成良好经济社会效应。

五、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统筹用好《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0号）自主招聘政策，根据自身实际招聘安全生产领域的优秀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引进经验丰富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或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各职业院校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培训专职教师考核后上岗制度，保证专职教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到化工、消防、建筑和矿产类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实践或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等，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

六、扩大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支持职

业院校主动对接安全生产实际需求，增设安全生产相关专业，逐步扩大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模。各职业院校要不断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紧密对接，融入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当中，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质量。深化校企“双元”协同育人，校企联合开展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规划、教材开发、课程教学、实习实训和质量评价，广泛开展订单培养、冠名培养，培养更多安全生产实用人才。

对面向社会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我厅将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项目及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并面向全省宣传推介经验做法。各地、各职业院校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可及时报我厅职业教育处。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30日